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7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7703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7703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77037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077037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07703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